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  
Fengmei Singapore Pte. Ltd. 所持有  
宁波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模拟合  
并后的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 6297 号  
（共一册，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11020110311101202400104
合同编号:	PG20231153325000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6297号
报告名称: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Fengmei Singapore Pte. Ltd. 所持有宁波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模拟合并后的股权项目
评估结论:	3,200,096,603.02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04月30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人员:	潘航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1240040 陈懿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1050005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05月08日



## 目 录

声 明 .....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4
二、评估目的 .....	2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20
四、价值类型 .....	23
五、评估基准日 .....	23
六、评估依据 .....	23
七、评估方法 .....	2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	32
九、评估假设 .....	35
十、评估结论 .....	3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38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40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41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42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宁波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其余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评估人员通过照片、视频、邮件等手段进行了资料收集及盘点；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合理解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宁波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模拟合并后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 FENGMEI SINGAPORE PTE.LTD.所持有的宁波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SCHLEMMER AUTOMOTIVE SINGAPORE PTE.LTD.（新加坡诗兰姆公司）、Schlemmer Korea Co.Ltd.(韩国诗兰姆公司)、シュレンマージヤパン株式会社（日本诗兰姆公司）股权，为此需对评估基准日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宁波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模拟合并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专业意见。

评估对象：宁波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模拟合并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宁波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模拟合并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收益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宁波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模拟合并后在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74,695.58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07,077.1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7,618.42 万元。经评估，模拟合并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20,009.66 万元，增值额为 252,391.24 万元，增值率为 373.26%。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  
Fengmei Singapore Pte. Ltd. 所持有宁波  
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模拟合并后的  
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宁波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模拟合并后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宁波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シュレンマージヤパン株式会社、Schlemmer Korea Co.,Ltd.、SCHLEMMER AUTOMOTIVE SINGAPORE PTE.LTD.，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

**(一) 委托人简介**

企业名称：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翔电子）

注册地址：象山县西周镇象西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周晓峰

注册资本：81409.550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8 年 09 月 26 日

经营期限：1988 年 09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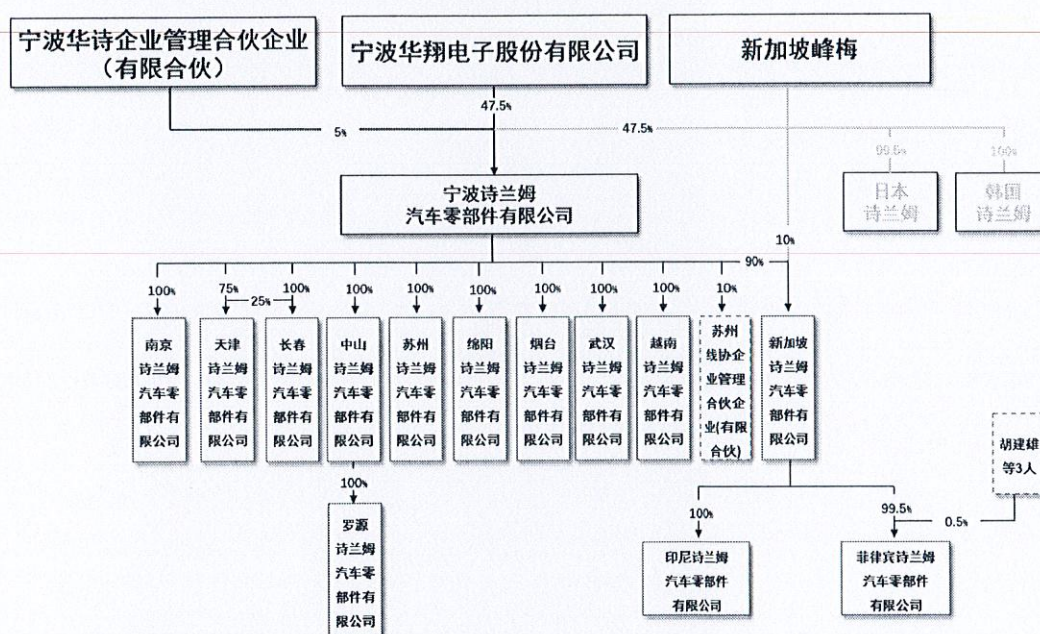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汽车和摩托车零配件、电子产品、模具、仪器仪表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房屋租赁、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模拟前收购标的的股权结构如下：



### 1.宁波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1)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宁波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住所：浙江省象山县西周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孙岩

注册资本：9578.947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03月14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汽车组合仪表、发动机系统、灯具和灯泡及其它汽车电器控制系统的线路保护零件、汽车波纹管、扎扣、护壳、定位



件、胶布、胶带、导槽、燃油管、电池保护零件、洗涤管、电池冷却水管等汽车零部件开发、制造、销售；提供产品售后服务；模具、机械设备及配件开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①2001年3月14日公司成立事项

宁波诗兰姆成立于2001年3月，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150,000	59.60%
2	Schlemmer GmbH	4,850,000	40.40%
合计		12,000,000	100%

②2002年3月8日增资事项

华翔电子将其持有的8.6%转让给Schlemmer GmbH，同时注册资本从1200万元增加到2000万元，其中华翔电子以现金增资408万元，Schlemmer GmbH以欧元现汇增资392万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0	51.00%
2	Schlemmer GmbH	9,800,000	49.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③2004年2月10日股权转让事项

华翔电子将其持有的1%以60万元人民币转给Schlemmer GmbH，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50.00%
2	Schlemmer GmbH	10,000,000	5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④2006年8月7日增加注册资本事项

注册资本由原来的2000万增加到3000万，均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实



收资本，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50.00%
2	Schlemmer GmbH	15,000,000	5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⑤2011年12月8日增加注册资本事项

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3000 万元增加到 5600 万元，均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0	50.00%
2	Schlemmer GmbH	28,000,000	50.00%
合计		56,000,000	100.00%

⑥2017年3月6日增加注册资本事项

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600 万元增加到 9100 万元，均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5,500,000	50.00%
2	Schlemmer GmbH	45,500,000	50.00%
合计		91,000,000	100.00%

⑦2020年8月外方股东变更事项

Schlemmer GmbH 宣布破产，Fengmei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峰梅公司)购买了 Schlemmer GmbH 持有的宁波诗兰姆的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5,500,000	50.00%
2	Fengmei Singapore Pte. Ltd.	45,500,000	50.00%
合计		91,000,000	100.00%

⑧2022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事项

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9100 万增加至 9578.9475 万，新增注册资本全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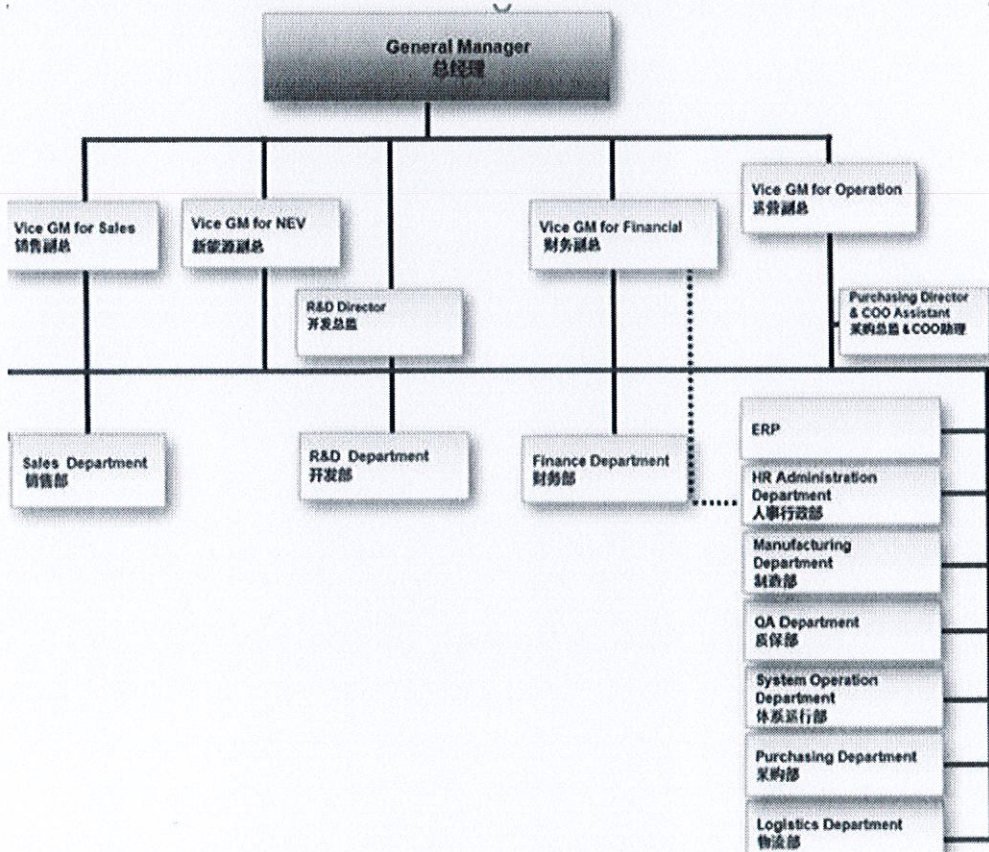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 Fengmei Singapore Pte. Ltd. 所持有宁波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模拟合并后的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由新增股东宁波华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出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5,500,000	47.50%
2	Fengmei Singapore Pte. Ltd.	45,500,000	47.50%
3	宁波华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89,475	5.00%
合计		95,789,475	100.00%

(3) 公司经营管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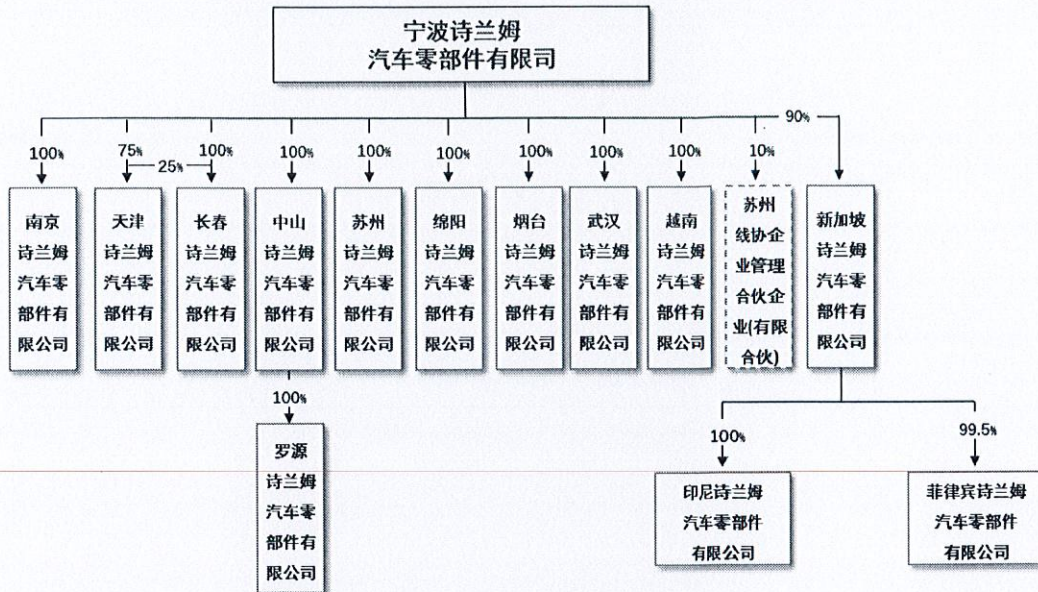
① 截至评估基准日，宁波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② 截至评估基准日，宁波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投资结构如下：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 Fengmei Singapore Pte. Ltd. 所持有宁波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模拟合并后的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4)近二年一期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二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09月30日
流动资产	75,161.31	82,305.37	63,422.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	20.00	20.00
长期股权投资	7,156.78	7,856.78	8,456.78
固定资产	8,188.17	8,065.12	7,096.21
在建工程	399.24	414.76	1,277.96
使用权资产	3,592.55	3,101.87	2,733.86
无形资产	283.65	254.79	236.97
长期待摊费用	3,722.94	2,976.70	3,967.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1.95	1,453.05	1,640.18
<b>资产合计</b>	<b>99,246.60</b>	<b>106,448.45</b>	<b>88,852.48</b>
流动负债	60,941.37	50,381.42	50,995.82
非流动负债	6,485.00	7,632.39	7,636.22
<b>负债合计</b>	<b>67,426.37</b>	<b>58,013.81</b>	<b>58,632.04</b>
<b>所有者权益</b>	<b>31,820.23</b>	<b>48,434.64</b>	<b>30,220.44</b>

被评估单位近二年一期的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 Fengmei Singapore Pte. Ltd.所持有宁波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模拟合并后的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90,707.84	80,853.20	62,390.26
减：营业总成本	73,316.62	63,540.40	48,449.59
税金及附加	111.68	368.89	299.72
销售费用	1,774.45	1,077.50	1,054.47
管理费用	2,940.98	3,128.86	3,603.74
研发费用	3,397.52	3,549.86	3,253.88
财务费用	1,128.52	-1,526.95	-577.30
资产减值损失	-605.64	-1,034.48	-153.44
信用减值损失	-71.11	-465.50	-837.37
其他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79.68	4,958.86	6,034.75
其他收益	497.94	425.42	330.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26	19.86	12.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271.21	14,512.54	11,693.05
加：营业外收入	0.00	9.00	25.83
减：营业外支出	1.01	29.99	9.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270.21	14,491.54	11,709.42
减：所得税费用	729.75	848.04	483.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40.46	13,643.50	11,226.19

## 2. シュレンマージヤパン株式会社

### (1) 公司简况

公司名称：シュレンマージヤパン株式会社

注册住所：〒222-0033 神奈川県横浜市港北区新横浜 2-6-3 DSM 新横浜ビル 8F

法定代表人：久保田良秋

注册资本：10,000,000JPY

成立日期：平成 18 年 1 月 16 日（2006 年 1 月 16 日）

主要经营范围：1.汽车零部件、电线、电缆进出口及销售；2.上述



附带业务

(2)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①2006年1月，日本诗兰姆法人化。注册资本1,000万日元，由 Schlemmer GmbH100% 出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 JPY)	持股比例
1	Schlemmer GmbH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②2015年6月，Schlemmer GmbH 将其持有日本诗兰姆的0.5%股权转让给久保田良秋，日本诗兰姆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 JPY)	持股比例
1	Schlemmer GmbH	995	99.50%
2	久保田良秋	5	0.50%
合计		1,000	100%

③2020年7月，由于 Schlemmer GmbH 破产事项，新加坡峰梅公司从 Schlemmer GmbH 取得 99.5% 股份，日本诗兰姆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 JPY)	持股比例
1	Fengmei Singapore Pte. Ltd.	995	99.50%
2	久保田良秋	5	0.50%
合计		1,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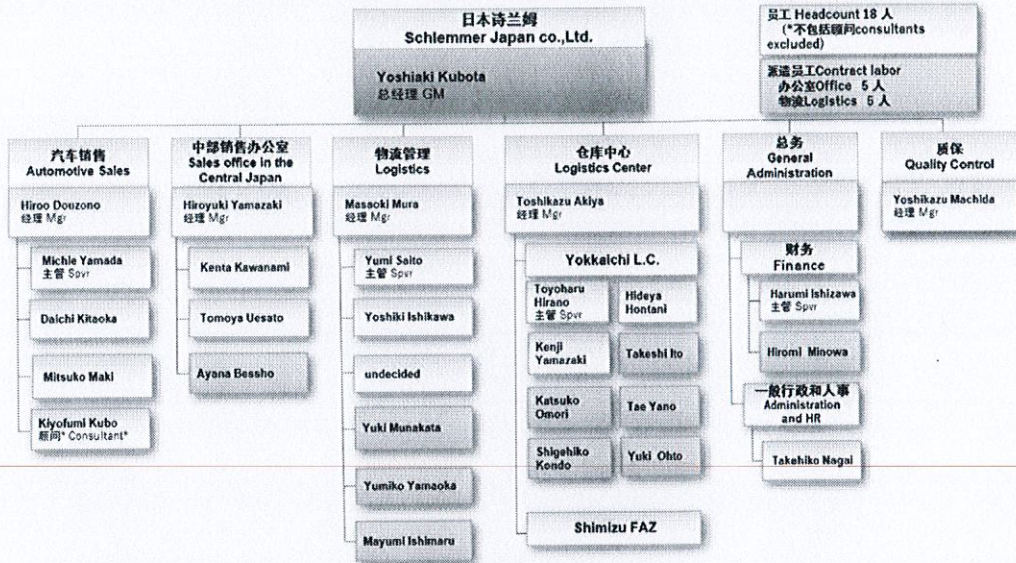
截至评估基准日，日本诗兰姆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公司经营管理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日本诗兰姆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 Fengmei Singapore Pte. Ltd.所持有宁波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模拟合并后的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4)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 日元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09月30日
流动资产	101,711.58	104,901.00	104,982.35
长期待摊费用	2,436.95	10,442.87	48.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7.08	2,095.08	1,459.80
<b>资产合计</b>	<b>105,585.61</b>	<b>117,965.17</b>	<b>106,678.52</b>
流动负债	58,610.26	62,818.15	60,326.00
非流动负债	0.00	157.72	62.96
<b>负债合计</b>	<b>58,610.26</b>	<b>62,975.87</b>	<b>60,388.96</b>
<b>所有者权益</b>	<b>46,975.35</b>	<b>54,989.29</b>	<b>46,289.56</b>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一期的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 日元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b>一、营业总收入</b>	<b>248,691.66</b>	<b>278,023.99</b>	<b>226,539.42</b>
减: 营业总成本	201,632.86	236,608.72	189,215.15
税金及附加	335.75		
销售费用	17,196.68	18,375.81	14,710.52
管理费用	7,562.17	3,839.21	2,731.28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 Fengmei Singapore Pte. Ltd.所持有宁波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模拟合并后的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29.09	204.71	161.08
资产减值损失	-2,800.18	-524.92	-597.34
信用减值损失	1,826.68	-1,218.79	423.60
其他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4.0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765.62	17,251.84	19,547.63
加：营业外收入		40.65	47.04
减：营业外支出	403.69	217.89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361.93	17,074.60	19,594.67
减：所得税费用	8,393.48	9,057.57	8,294.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68.46	8,017.02	11,300.27

### 3.Schlemmer Korea Co..Ltd.

#### (1)公司简况

公司名称： Schlemmer Korea Co..Ltd.

注册住所： 1130,Dalgubeol-daero,Dalseo-gu,Daegu,Republic of Korea

法定代表人： Junyong Ha

注册资本： 72,000,000 KRW

成立日期： 2005-05-25

主要经营范围： 汽车动力传动装置的制造

#### (2)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①2005年5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72,000,000KRW，由 Schlemmer GmbH100% 出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KRW)	持股比例
1	Schlemmer GmbH	72,000,000	100%
	合计	72,000,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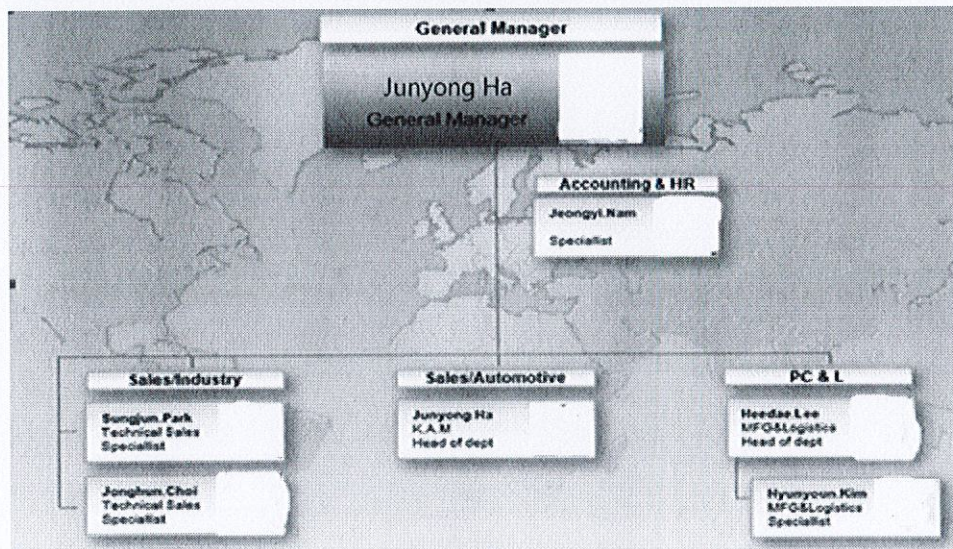
②2020年7月，由于 Schlemmer GmbH 宣布破产，新加坡峰梅公司购买了 Schlemmer GmbH 持有的韩国诗兰姆的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KRW)	持股比例
1	Fengmei Singapore Pte. Ltd.	72,000,000	100%
	合计	72,000,000	100%

截至评估基准日，韩国诗兰姆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3)公司经营管理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Schlemmer Korea Co.,Ltd.组织架构图如下：



### (4)近二年一期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二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韩元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09月30日
流动资产	70,759.75	95,891.35	64,762.53
固定资产	10,733.96	10,709.99	69.23
<b>资产合计</b>	<b>81,493.72</b>	<b>106,601.34</b>	<b>64,831.77</b>
流动负债	28,412.69	69,780.60	41,049.63
<b>负债合计</b>	<b>28,412.69</b>	<b>69,780.60</b>	<b>41,049.63</b>
<b>所有者权益</b>	<b>53,081.02</b>	<b>36,820.74</b>	<b>23,782.13</b>

被评估单位近二年一期的经营状况如下表：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 Fengmei Singapore Pte. Ltd.所持有宁波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模拟合并后的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金额单位：韩元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97,637.45	221,701.95	159,141.91
减：营业总成本	119,597.76	162,469.74	113,595.06
税金及附加	0.00	0.00	49.12
销售费用	38,320.30	32,812.41	20,674.10
管理费用	33,396.09	39,255.30	27,880.97
研发费用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	109.00	1,389.36	628.76
资产减值损失	-19,101.70	-4,114.88	-1,016.14
信用减值损失	-5,315.67	2,099.18	-380.80
其他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2.8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203.06	-16,240.56	-4,630.19
加：营业外收入	0.93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20.98	19.72	8,408.4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223.11	-16,260.28	-13,038.61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23.11	-16,260.28	-13,038.61

4.SCHLEMMER AUTOMOTIVE SINGAPORE PTE.LTD.

(1)公司简况

公司名称：SCHLEMMER AUTOMOTIVE SINGAPORE PTE.LTD

注册住所：71 UBI CRESCENT #01-04 EXCALIBUR CENTRE  
SINGAPORE 406571

成立日期：2005-05-25

(2)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①2015年5月，公司成立，注册资本250,000美元，由Schlemmer GmbH与宁波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出资组建，股权结构如下：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 Fengmei Singapore Pte. Ltd.所持有宁波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模拟合并后的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Schlemmer GmbH	25,000	10%
2	宁波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25,000	90%
合计		250,000	100%

②2020年1月，Schlemmer GmbH与宁波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共同增资150万美元，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Schlemmer GmbH	175,000	10%
2	宁波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575,000	90%
合计		1,750,000	100%

③2020年7月，Schlemmer GmbH将其持有新加坡诗兰姆的10%股权转让给Fengmei Singapore Pte. Ltd.，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Fengmei Singapore Pte. Ltd.	175,000	10%
2	宁波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575,000	90%
合计		1,750,000	100%

④2020年10月，Fengmei Singapore Pte. Ltd.与宁波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共同增资100万美元，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Fengmei Singapore Pte. Ltd.	275,000	10%
2	宁波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475,000	90%
合计		2,750,000	100%

⑤2020年10月，Fengmei Singapore Pte. Ltd.与宁波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共同增资175万美元，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Fengmei Singapore Pte. Ltd.	450,000	10%
2	宁波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050,000	90%
合计		4,500,000	100%

⑥2021年6月，Fengmei Singapore Pte. Ltd.与宁波诗兰姆汽车零部件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 Fengmei Singapore Pte. Ltd.所持有宁波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模拟合并后的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有限公司共同增资 150 万美元，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Fengmei Singapore Pte. Ltd.	600,000	10%
2	宁波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400,000	90%
合计		6,000,000	100%

⑦截至评估基准日，新加坡诗兰姆的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Fengmei Singapore Pte. Ltd.	600,000	10%
2	宁波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400,000	90%
合计		6,000,000	100%

(3)近二年一期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二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09月30日
流动资产	3,762.15	4,158.20	4,011.48
长期应收款	5,742.86	6,284.46	4,453.19
长期股权投资	796.60	875.15	888.12
<b>资产合计</b>	<b>10,301.61</b>	<b>11,317.81</b>	<b>9,352.79</b>
流动负债	11.49	224.48	289.80
非流动负债	6,772.85	7,266.08	5,156.32
<b>负债合计</b>	<b>6,784.34</b>	<b>7,490.56</b>	<b>5,446.12</b>
<b>所有者权益</b>	<b>3,517.27</b>	<b>3,827.25</b>	<b>3,906.66</b>

被评估单位近二年一期的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0.00	0.00	0.00
减：营业总成本	0.00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0.00	0.00	0.00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44.47	47.28	44.43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 Fengmei Singapore Pte. Ltd.所持有宁波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模拟合并后的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研发费用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	-73.06	-12.65	-67.07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其他收益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59	-34.63	22.64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59	-34.63	22.64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59	-34.63	22.64

(三)模拟合并后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本次宁波诗兰姆模拟合并范围包括日本诗兰姆 100%股权、韩国诗兰姆 100%股权、新加坡诗兰姆 100%股权，且模拟合并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模拟合并后财务数据如下：

近二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09月30日
流动资产	97,798.42	133,107.55	123,284.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	20.00	20.00
固定资产	22,343.93	23,379.49	21,306.80
在建工程	1,288.73	688.24	2,061.08
使用权资产	14,577.74	13,284.11	12,922.42
无形资产	413.46	340.22	348.22
长期待摊费用	13,629.22	10,701.86	10,226.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1.87	4,430.13	4,525.62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 Fengmei Singapore Pte. Ltd. 所持有宁波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模拟合并后的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09月30日
资产合计	151,853.36	185,951.60	174,695.58
流动负债	80,238.01	88,799.45	86,225.43
非流动负债	17,595.34	20,490.64	20,851.74
负债合计	97,833.35	109,290.09	107,077.17
所有者权益	54,020.01	76,661.51	67,618.42

近二年一期的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b>一、营业收入</b>	<b>176,625.65</b>	<b>201,583.66</b>	<b>165,306.24</b>
减：营业成本	136,205.16	156,105.50	121,007.32
税金及附加	423.68	831.98	712.42
销售费用	3,970.13	3,842.31	2,804.56
管理费用	7,875.00	7,821.87	8,121.72
研发费用	5,801.70	6,793.08	6,044.10
财务费用	2,094.51	964.67	-108.41
其中：利息费用	1,049.68	1,114.18	823.97
利息收入	-26.31	-70.05	-129.84
加：其他收益	756.04	726.78	595.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54	-91.04	-76.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106.26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48.44	-1,487.05	-1,861.8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5.75	-2,108.69	17.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57	18.84	25.20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9,018.34</b>	<b>22,176.83</b>	<b>25,424.14</b>
加：营业外收入	24.41	85.47	56.89
减：营业外支出	38.72	82.84	85.13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9,004.03</b>	<b>22,179.47</b>	<b>25,395.90</b>
减：所得税费用	3,487.17	3,131.74	3,901.51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 Fengmei Singapore Pte. Ltd.所持有宁波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模拟合并后的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16.86	19,047.72	21,494.38

被评估单位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的模拟会计报表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3〕10060 号审计报告。

(四)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为宁波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SCHLEMMER AUTOMOTIVE SINGAPORE PTE.LTD.的股东，委托人与 Schlemmer Korea Co.,Ltd.、シュレンマージヤパン株式会社为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

(五)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 二、评估目的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 FENGMEI SINGAPORE PTE.LTD.所持有的宁波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SCHLEMMER AUTOMOTIVE SINGAPORE PTE.LTD.（新加坡诗兰姆公司）、Schlemmer Korea Co.Ltd.(韩国诗兰姆公司)、シュレンマージヤパン株式会社（日本诗兰姆公司）股权，为此需对评估基准日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宁波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模拟合并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专业意见。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宁波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模拟合并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宁波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模拟合并后的全部资



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被评估企业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等，负债包括流动负债、长期负债。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74,695.58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07,077.1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7,618.42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三）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主要实物资产为存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车辆，实物资产分布于企业各地的办公区内。主要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 1. 存货

纳入评估范围的存货为材料采购、原材料、在用周转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原材料主要为生产相关的原料及辅料；产成品主要为完工但尚未发货的产品；在产品主要为原材料及加工中的在产品；发出商品主要为按订单发出的产成品。被评估单位的存货主要存放于各地区的工厂仓库中，各地仓库都具有良好的管理制度以及清晰的出入库记录，存货保管情况良好。

#### 2.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位于西周镇象西开发区，共 8 项，建于 2001 年，以框架结构为主，建筑面积 11,447.31 平方米，包括办公用房、仓库、厂房、门卫、配电房、物流房等生产用房屋建筑物，已取得编号为象房权证西周镇字第 2006-040101 号产权证，证载权利人：宁波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目前房屋建筑物总体质量良好，内部设施完善，使用正常，所具备的功能技术指标，均满足既定的使用要求。

房屋所占用的土地已取得编号象国用（2005）第 04-0005 号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面积：8820.04 平方米，证载土地使用权人：宁波诗



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3.设备类资产

#### (1)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主要购置于 2004 年至 2023 年间，主要分布于各地的生产车间中。主要为企业正常生产运营所需的生产设备及相应的配套设备，包括液注塑机、挤塑机、干燥机、冷却塔、机械臂等。目前使用状况良好。

#### (2)运输设备

车辆主要购置于 2017 年至 2023 年间，主要用于企业厂区内运输，包括液压车、叉车、搬运车、工具车等。主要分布于各地的生产车间中。

#### (3)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主要包括各型号电脑、打印机、传真机、空调，采集器，办公家具等，主要分布于各地的生产及办公车间。

### 4.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1)企业申报的账面已记录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类其他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 ①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共 1 宗，为出让土地，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人为宁波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取得日期	终止日期	土地用途	面积(m2)
1	象国用(2005)第04-0005号	2005/01/24	2050/01/24	工业	8820.04

#### ②无形资产-软件类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的账面已记录的无形资产为办公软件，包括金蝶 K3cloud、pexip 视频会议平台软件、快解软件等，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2)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商标及专利。



#### ①无形资产-商标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共拥有商标 57 项，其中注册地为中国 7 项、巴西 3 项、俄罗斯 8 项、菲律宾 2 项、摩洛哥 9 项、墨西哥 5 项、欧盟 9 项、突尼斯 6 项、印度 1 项、印度尼西亚 2 项、英国 5 项。

#### ②无形资产-专利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共拥有中国专利 76 项，已取得 7 项发明专利、69 项实用新型专利。

#### 5.企业申报的其他表外资产情况

除上述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外，企业无申报表外资产。

#### 6.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结论涉及的相关资产

本评估报告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2023 年 9 月 30 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

### 六、评估依据

####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2.《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执管会办公例会会议纪要》。

####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1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17号, 2019年3月2日第四次修订);

8.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76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1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12.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13.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4.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

15. 《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16.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



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17.有关其他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10.《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2.《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权属依据

- 1.房屋所有权证或者不动产权证书;
- 2.专利证书;
- 3.商标注册证;
- 4.机动车行驶证;
- 5.租赁合同;
- 6.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 1.评估基准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及外汇汇率;
- 2.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3.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 4.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 5.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6. Wind 资讯金融终端;
7. 彭博金融信息服务终端;
8.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2.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5.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 七、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市场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本次采用市场法中的上市公司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被评估企业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市场法。评估方法选择采



用理由如下:

由于市场公开资料较充足,可比上市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在经营范围、经营区域、资产规模以及财务状况都较类似,相关指标可以获得合理化的修正,故本次评估适用于市场法;

被评估单位综合盈利能力较稳定,能带来稳定的现金流,且收益和风险可以合理量化,故本次评估可采用收益法;

由于资产基础法评估时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对企业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团队能力、市场渠道、客户口碑等无形资产难以逐一合理量化,并难以客观的反映公司整体资产的获利能力。与资产基础法相比,市场法和收益法更能完整反映企业整体价值,因此,本项目不采用资产基础法。

#### (一) 收益法

##### 1. 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由于宁波诗兰姆与其子公司之间的经营管理模式是宁波诗兰姆承担母子公司的管理、供销、财务、部分生产及研发等职能,各子公司主要是生产职能,母子公司间存在大量的关联交易;且日本诗兰姆、韩国诗兰姆由于宁波诗兰姆托管经营,之间存在较多的关联交易;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合并口径。

##### (1) 收益法模型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

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企业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非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单独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负债

有息债务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及带有借款性质的其他



应付款等。

其中，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n F_i(1+r)^{-i} + F_{n+1}/r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企业未来第  $i$  年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F_{n+1}$ ——永续期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i$  ——收益期计算年。

$n$  ——预测期。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其他

### (2) 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本次评估按照惯例采用分段法对企业的现金流进行预测。即将企业未来现金流分为明确的预测期间的现金流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预测期预测到企业生产经营稳定年度。被评估单位确定预测期为 5 年，预测至 2028 年。

### (3) 收益期限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企业生产经营期限及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 (4) 净现金流的确定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其他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营业外收支净额-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其他

#### (5)终值的确定

收益期为永续，终值公式如下：

终值=永续期年预期自由现金流/折现率

永续期年预期自由现金流量按预测末年现金流量调整确定。具体调整事项主要包括折旧、资本性支出等。其中资本性支出的调整原则是按永续年不在预测期末的规模上再扩大的条件下能够持续经营所必需的费用作为资本性支出。

#### (6)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净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公式：

$$WACC = K_e \times \left[ \frac{E}{E + D} \right] + K_D \times (1 - T) \times \left[ \frac{D}{E + D} \right]$$

式中，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单位的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CAPM模型进行求取，公式：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式中， $r_f$ ：无风险利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beta$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 (7)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主要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最低现金保有量。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8)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包括不具有控制权的长期股权投资。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包括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应付款、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收益等。其中递延收益以分摊确认损益时应缴纳的所得税额作为评估值，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中对应租赁负债及使用权资产的部分评估为零，其他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2.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的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和应付利息。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二)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上市公司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两种方法的共同特点是均需要使用相应的价值比率(乘数)进行对比，并最终以此为基础评估出被评估单位的价值。

被评估单位主要从事线束保护、电池保护和气液管路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市场上与被评估单位在主营业务、主要市场和业务规模上可比的交易案例并不多。同时，评估人员通过公开信息所能获取的并购案例交易标的信息有限，无法达到市场法评估所需的完整资料和信息要求，故本次评估不适合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相较而言，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较充分且有规律，能够满足上市公司比较法的信息要求。故本次评估适合选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市场法评估的公式如下:

被评估单位全投资市场价值=确定的被评估单位价值比率×被评估单位相应指标

被评估单位股权价值=(全投资市场价值-付息负债)×(1-缺少流通性折扣率)+非经营性资产+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基本步骤具体如下:

### 1.选择可比上市公司

#### (1)选择资本市场

在明确被评估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评估对象及其相关权益状况,如企业性质、所在地、资本规模、业务范围、营业规模、市场份额、成长潜力等)和该行业的发展状况下,选择中国证券市场作为选择可比上市公司的资本市场。

#### (2)选择准可比上市公司

在明确资本市场后,选择与被评估单位属于同一行业、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主营业务所在地区相同或接近的可比上市公司作为可比上市公司。

#### (3)选择可比上市公司

对可比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进行详细的研究分析,包括主要经营业务范围、主要目标市场、业务结构、经营模式、公司规模、盈利能力、所处经营阶段等方面。通过对这些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情况和财务情况的分析比较,选取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

### 2.分析调整业务、财务数据和信息

对所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和财务情况与被评估企业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做必要的调整。首先收集可比上市公司的各项信息,如上市公司公告、行业统计数据、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等。对上述从公开渠道获得的市场、业务、财务信息进行分析、调整,以使参考企业的财务信息尽可能准确及客观,使其与被评估企业的财务信息具有可比性。

### 3.选择适当的价值比率



价值比率通常包括盈利价值比率、收入价值比率、资产价值比率和其他特定价值比率。

根据被评估单位主要从事线束保护、电池保护和气液管路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生产型企业，主要依靠人力资源进行设计、生产和调试等经营活动，其企业价值与其账面净资产或总资产等资产类指标的倍数关系参考意义不大，故本次市场法评估不适合选用资产价值比率。

由于净利率/毛利率、资本结构、税收政策等因素对于收入价值比率影响较大，收入价值比率更适用于净利率/毛利率、资本结构、税收政策相当的企业，故本次市场法评估不适合选用收入价值比率。

盈利价值比率主要包括市销率 P/S、市盈率 P/E、企业价值倍数 EV/EBITDA 等。相比较市销率 P/S，企业价值倍数 EV/EBITDA 不受不同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影响；相较于市盈率 P/E，企业价值倍数 EV/EBITDA 不受各公司资本结构、税收政策和折旧摊销等影响，能更加准确地反映企业价值。故选择盈利基础价值比率中的企业价值倍数(EV/EBITDA)比率乘数作为此次市场法评估的价值比率。

#### 4.计算、调整价值比率

在对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调整后，需要选择合适的价值比率，并根据以上工作对价值比率进行必要的分析和调整。

#### 5.运用价值比率

在计算并调整可比上市公司的价值比率后，与评估对象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相乘，计算得到需要的权益价值或企业价值。

#### 6.其他因素调整

其他因素调整包括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少数股东权益、货币资金和付息债务等的调整。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 (一)接受委托

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 (二)前期准备

- 1.拟定评估计划
- 2.组建评估团队
- 3.实施项目培训

#### (1)对被评估单位人员培训

为使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的填报工作，确保评估申报材料的质量，我公司对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派专人对资产评估材料填报中碰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 (2)对评估人员培训

为了保证评估项目的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贯彻落实拟定的资产评估方案，我公司对项目团队成员讲解了项目的经济行为背景、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评估技术思路和具体操作要求等。

### (三)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2月1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 1.资产核实

#####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



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车辆、无形资产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 2.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5)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6)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7)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 (四)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



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 (一) 一般假设

-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与被评估单位及各子公司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除已知事项外不发生重大变化；
-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5.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 特殊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



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4.被评估单位中宁波诗兰姆及其子公司中山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0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0 年至 2023 年。被评估单位在预测期的经营业务内容、财务核算、研发费用金额、研发人员数量等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且已重新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故假设宁波诗兰姆及其子公司中山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期到期后可正常延续;

5.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绵阳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税率 15%,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1 年至 2030 年,故假设绵阳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未来可以持续享受该优惠政策;

6.被评估单位的部分经营场所为租赁取得,预测期为了已获取的新增项目的产能增加而新增租赁经营场所,假设被评估单位可继续以租赁方式和合理的租赁价格取得经营场所的使用权持续经营。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评估结论

###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宁波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模拟合并后在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74,695.58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07,077.1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7,618.42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模拟合并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20,009.66 万元,增



值额为 252,391.24 万元，增值率为 373.26%。

## (二)市场法评估结果

宁波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模拟合并后在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74,695.58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07,077.1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7,618.42 万元。

市场法评估后模拟合并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28,285.15 万元，增值额为 260,666.73 万元，增值率为 385.50%。

## (三)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20,009.66 万元，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28,285.15 万元，两者相差-8,275.49 万元，差异率为-2.52%。

收益法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金流角度的企业价值，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将未来现金流折现得到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市场法反映的是相似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的市场价值，经过各项因素修正后得到的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具体原因如下：

首先，宁波诗兰姆是一家能提供汽车塑料零部件的专业汽车零部件生产公司；除了拥有目前的成熟固定资产投资成果、大量的营运资金，企业还拥有一定的客户资源、稳定的供应商、成熟的研发团队、良好的口碑、经验丰富的行业管理人才以及行业中较齐全的资质。企业所处行业前景良好，在同地区同行业具有一定竞争力，未来预测的收益具有可实现性。

而市场法仅对可比公司与评估对象的各项差异进行修正，不能完全体现整个公司的真实运营收益能力及资产实际的情况，而企业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外部条件和内部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考虑到本次的评估目的，收益法能够更加完整合理地体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宁波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模拟合并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



估结果为 320,009.66 万元。

本资产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根据《资产评估法》、相关评估准则以及《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本次评估利用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3]10060 号审计报告。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审计报告，在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所利用的审计报告进行了分析和判断后，审慎利用了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我们所利用的审计报告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是资产评估的基础，如果该财务数据发生变化，本次评估结论可能失效。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 12 条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我们只对利用审计报告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引用不当承担相关引用责任。

由于委托人拟收购新加坡峰梅公司持有的宁波诗兰姆 47.50% 股权、



日本诗兰姆 100%股权、韩国诗兰姆 100%股权、新加坡诗兰姆 10%股权等 4 个股权标的，宁波诗兰姆、日本诗兰姆、韩国诗兰姆、新加坡诗兰姆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新加坡峰梅公司，且新加坡诗兰姆、日本诗兰姆、韩国诗兰姆的主要业务是与宁波诗兰姆的关联交易，经与委托人沟通后，将宁波诗兰姆、新加坡诗兰姆、日本诗兰姆、韩国诗兰姆进行模拟合并；本次评估是在宁波诗兰姆、新加坡诗兰姆、日本诗兰姆、韩国诗兰姆进行模拟合并后的财务数据基础上进行评估。

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是基于假设宁波诗兰姆收购日本诗兰姆的 100%股权、韩国诗兰姆的 100%股权、新加坡诗兰姆 10%股权的收购事项已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为前提，即上述资产收购交易完成后的架构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

(四)在评估基准日后如遇重大事项，如汇率变动、国家重大政策调整、企业资产权属或数量、价值发生重大变化等，可能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时，报告使用人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应当关注评估基准日或评估结果是否进行了合理调整。

(五)本次收益法相关盈利预测系基于目前企业经营现状并结合未来经营计划为基础进行编制，由于企业存在多个境外主体公司且存在跨境内部关联交易，多项原材料采购价格受全球交易价格波动影响等因素，而国际政治、法律、经济和其他条件存在较多复杂性，若在报告期后境外子公司所在国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国际贸易发生重大摩擦、进出口贸易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出现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导致本次盈利预测相关编制基础、预测逻辑、核心假设发生变化的情形，将会对于估值结论产生影响的，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六)依据 Fengmei Singapore Pte. Ltd.出具的商标使用情况说明，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产品（除印尼、菲律宾区域）所使用的商标由商标注册人 Fengmei Singapore Pte. Ltd.授权无限期免费使用，本次评估按照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中产品（除印尼、菲律宾区域）所使用的部分商标为无限期免费使用进行评估，亦未考虑非自有商标可能产生的纠纷及或有负债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3.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报告包含若干附件及评估明细表，所有附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应与本报告正文同时使用才有效。

(四)对被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的用途，如被出示或是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亦不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资产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的专业报告，本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24年4月30日。

资产评估师：潘航



资产评估师：陈懿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